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16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玖泰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	987000.00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或限扫 30 万秒次（以先到值为准）。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全面、适当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启年度维保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当前年度服务费的 90%，待服务期满 1 个年度，付清当年度服务款项及下一年度服务费用的 90%并开启下一年度维保服务，共计三个年度或限扫 30 万秒次。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团结路支行；账号：31001606606050030459。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权利：

（1）审定维保服务计划：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2）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依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但前提是乙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4）要求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2 义务：

（1）配合维保工作：甲方应依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开展相关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条件。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提供真实信息：甲方应提供设备的真实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规格、使用状况等，以便乙方制定合适的维保计划。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权利：

（1）收取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依合同规定按时收取甲方的服务费用。

（2）要求配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维保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9.2.2 义务：

（1）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包括定期保养、故障维修、软件升级等。

（2）遵守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操作现场有关安全、卫生、着装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维保服务的质量，确保设备在维保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4）及时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尽快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5）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甲方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0.4 采用分期验收（3期）。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原厂维保手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法定、本合同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2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

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项下所列甲乙双方住所（地地址）或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移动通信终端号码、即时通讯账号等）为甲乙双方业务往来、书面文件传递及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305087

乙方：上海玖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乐路 388 号 32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16077275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文件备案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